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19-44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34）。因工作人员疏忽，现需对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原披露内容：

翁齐财，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州市统建办物管处财务副经理，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州开发区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翁齐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晓华，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职员、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江晓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更正后内容：

翁齐财，男，1973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州市统建办物管处财务副经理，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州开发区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翁齐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核实，翁齐财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江晓华，男，1979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福建省力菲克药业有限公司职员、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任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

江晓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核实，江晓华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